

## 附件 5:

#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资格条件

## 第一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教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教授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等实践环节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取得副教授资格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参加教授资格评审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来校工作满三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院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核心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

2.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3.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量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课题）1 项（前 3 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中教改项目必须是主持人）。

（三）在教学科研、技术革新、指导学生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两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居本部门前 1/5；或科研与管理业绩异常突出，对推动学校发展的关键环节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领导和专家的高度评价，作为主持人获得院级立项不少于 3 项或省级立项不少于 1 项。

2. 在教学研究中有较深的造诣，参与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大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4.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若干篇（部），且至少有2篇（部）为标志性成果（其中论文至少有两篇属核心期刊）。

（二）艺术类教师可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论文和著作（教材）若干件（篇、部），作品须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作品、论文和著作（教材）至少有2件（篇、部）为标志性成果。

（三）理工类教师可提交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文和著作（教材）若干篇（部），报告须经省级以上

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报告、论文和著作（教材）至少有 2 篇（部）为标志性成果。

####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单列）教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能够指导中级以上辅导员并协助院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开展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学生工作整体水平和育人质量。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取得副教授资格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来校工作满三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院至少承担 2 门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 60 个学时。

2. 专职辅导员自取得副教授资格后系统地负责过自学生入校到毕业的整个过程，至少分管过两项专项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其他人员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或创新工作思路，且被采纳并推动学生工作跨上新台阶，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3. 指导或对口帮扶过辅导员满三年。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课题）1 项（前 3 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两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居本部门前 1/5 且积极协助院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开展工作。

2. 获得省级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4.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比赛一等奖；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高水平的思政、学生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若干篇（部），且至少有2篇（部）为标志性成果。

####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副教授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



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取得讲师资格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且承担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

(二) 参加副教授资格评审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 来校工作满三年（取得博士学位满二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院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核心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

2.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3. 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4.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量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课题）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教学科研、技术革新、指导学生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两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居本部门前 1/3；或科研与工作业绩突出，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得到了部门的好评和有关领导的认可，作为主持人获得院级验收不少于 2 项或院级精品课程验收 1 项以上。

2. 获得过学校讲课、说课等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3.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4.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5.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6.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7.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

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若干篇（部），且至少有 2 篇（部）为标志性成果（其中论文至少有一篇属核心期刊）。

（二）艺术类教师可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论文和著作（教材）若干件（篇、部），作品须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作品、论文和著作（教材）至少有 2 件（篇、部）为标志性成果。

（三）理工类教师可提交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文和著作（教材）若干篇（部），报告须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报告、论文和著作（教材）至少有 2 篇（部）为标志性成果。

####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

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第四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单列）**

##### **副教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能够指导辅导员开展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工作效率和育人质量。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 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取得讲师资格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且承担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

(二) 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 来校工作满三年（取得博士学位满二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院至少承担 2 门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 60 个学时。

2. 辅导员系统地负责过自学生入校到毕业的整个过程，至少分管过一项专项工作，无重大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其他人员能

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或创新工作思路，意见被采纳并取得一定成效，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3. 指导或对口帮扶过辅导员满二年。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课题）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两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居本部门前1/3。

2. 获得辅导员技能大赛省级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前2名）。

4.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比赛二等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 善于总结学校学生工作经验并凝练提升，作为经验在全校

推广，经实践检验效果非常突出（须经有关部门鉴定）。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高水平的思政、学生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若干篇（部），且至少有2篇（部）为标志性成果。

####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第五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讲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讲师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受聘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或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受聘助教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前后受聘助教职务工作累计满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

（二）参加讲师资格评审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来校工作满三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来校工作满二年，取得博士学位不限）。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

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院系统独立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2 门课程的理论和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2. 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3.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量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参与校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课题）1 项，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教学科研、技术革新、指导学生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两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居本部门前 2/3；或科研与工作业绩突出，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得到了部门的好评和有关领导的认可。

2. 获得过学校讲课、说课等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同时获得学院重点课程认定至少一项。

3. 参加的教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4.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教学能力比赛优秀（胜）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胜）奖及以上。

5. 被评为县（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产生了影响。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可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出版的著作 1 篇（部）以上。

（三）理工类教师可提交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文和著作（教材）若干篇（部），报告须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报告、论文和著作（教材）至少有 1 篇（部）为标志性成果。

####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第六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单列）讲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

策，提高工作效率和育人质量。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受聘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未取得助教资格的受聘助教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前后受聘助教职务工作累计满 3 年。

（二）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来校工作满三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来校工作满二年，取得博士学位不限）。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在我院至少承担 1 门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 60 个学时。

2. 辅导员至少分管过一项专项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其他人员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3. 指导或对口帮扶过新入职学工系统人员满半年。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参与校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课题）1 项，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两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居本部门前 2/3。

2. 获得辅导员技能大赛省级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3.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比赛优秀（胜）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胜）奖及以上。

4. 被评为县（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5. 积极为学校学生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成效（须经有关部门鉴定）。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的思政、学生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2篇（部）及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第七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助教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助教须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

的职业技术教育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承担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在取得最后一个学位或毕业后。

（三）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位，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



（四）参加助教资格评审（认定）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五）来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助教

1. 系统独立讲授1门课程，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等。
2.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一年及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任务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一篇文章，或提交一件艺术作品，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第八条 附则

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第八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单列）助教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基础理论；了解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在取得最后一个学位或毕业后。

(三)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位，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

(四) 参加助教资格评审（认定）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五) 来校工作满一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完成本职工作且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一篇思政或学生教育类文章，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附则

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